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7,778	399,875
銷售成本		<u>(429,323)</u>	<u>(335,360)</u>
毛利		8,455	64,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36	35
行政開支		(23,829)	(25,893)
融資成本	5	<u>(1,104)</u>	<u>(8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642)	37,8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986</u>	<u>(8,515)</u>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3,656)</u></u>	<u><u>29,333</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3,656)</u></u>	<u><u>29,33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5)港仙</u></u>	<u><u>3.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66	4,948
遞延稅項資產		45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322</u>	<u>4,94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07,310	105,902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508	42,4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90	1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60	36,126
可收回稅項		296	—
流動資產總值		<u>255,075</u>	<u>198,05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20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26,552	28,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83	5,546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	30,613
應付稅項		—	2,432
流動負債總額		<u>43,639</u>	<u>67,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436</u>	<u>130,9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758</u>	<u>135,88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99	—
遞延稅項負債		—	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99</u>	<u>530</u>
資產淨值		<u>230,859</u>	<u>135,35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000	—
儲備		220,859	135,358
權益總額		<u>230,859</u>	<u>135,358</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

根據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當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只涉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沒有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化，故該等財務報表已採用權益結合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在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般編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存在。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該回報，且可透過其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即時能力指引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對象不足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對象其他持投票權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更，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關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首次應用日期。在此方法下，此準則進行追溯應用，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就二零一九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控制權於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相關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以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時發生讓渡。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之可行權宜辦法，允許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下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未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各項物業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項可選擇的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予以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75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有關的承擔	(275)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hr/> <hr/>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I	135,091	67,508
客戶II	60,760	64,818
客戶III	<u>117,562</u>	<u>135,543</u>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於產生或增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43,844	348,480
公營界別	93,934	51,395
	<u>437,778</u>	<u>399,8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69	24
租金收入	250	—
政府補助	71	—
匯兌收益淨額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
其他	10	11
	<u>1,836</u>	<u>35</u>

5.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39	809
租賃負債利息	165	—
	<u>1,104</u>	<u>80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429,323	335,360
合約工程撥備*	772	—
自有資產折舊	6,847	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5	—
	<u>8,392</u>	<u>57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06	—
核數師酬金	1,500	1,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223	8,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7	291
	<u>11,660</u>	<u>9,264</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	5,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4	—
政府補助**	(71)	—

* 於年內，工資及薪金5,6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07,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2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000港元)、合約工程撥備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3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及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的1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4(a))、根據重組已發行的99股普通股(附註14(b))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附註14(c))，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加權平均250,000,000股新股(附註14(d))。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8,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37,000港元)及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為7,335,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35,592	43,620
應收保留金	71,718	62,282
	<u>107,310</u>	<u>105,902</u>
合約負債	<u>(204)</u>	—
	<u>107,106</u>	<u>105,902</u>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05,902	93,195
添置合約資產	56,553	60,014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55,145)</u>	<u>(47,307)</u>
年末結餘	<u>107,310</u>	<u>105,902</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

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508	33,277
31至60天	—	6,184
61至90天	—	2,093
超過90天	—	864
	<u>18,508</u>	<u>42,418</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26,288	28,183
31至60天	22	99
61至90天	—	4
	<u>26,310</u>	<u>28,286</u>
應付保留金	<u>242</u>	<u>242</u>
	<u>26,552</u>	<u>28,52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二零一九年：介乎一至兩年)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4.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增加法定股本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	<u>99</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	(c)	749,999,900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面值0.01港元的1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3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6.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股基本盈利約3.9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展模板工程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逾21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取得豐碩成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實現了本集團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里程碑。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9百萬港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約16.1百萬港元的金屬棚架設備，並租用兩間倉庫存放金屬棚架設備。本集團堅持以自有設備推進項目，以減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根據此新準則，年內金額為約1.6百萬港元之租賃付款不再作為租賃支出處理。另一方面，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於損益中扣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影響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業務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後，董事預期，由於預期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的業務於來年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盡最大努力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於整個施工程序中提升工作流程效率以及提升項目管理成效，以削減帶來的影響。

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現有的建設項目。同時，由於建造業的激烈競爭預計將大大降低利潤空間，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競投新合約。雖然建造業仍然競爭激烈，整體經濟亦受到近期不明朗的社會及經濟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在來年仍以令人滿意的水平獲授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個已授予我們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有關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442.9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建造業的聲譽，從而有助維持與核心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發掘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符合其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8百萬港元，增幅約9.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的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03.4百萬港元及109.3百萬港元的兩個項目中獲取約183.5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5百萬港元)；
- (ii) 部分被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由於該等項目的多數合約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若干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56.1百萬港元或86.9%，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近期香港社會動蕩導致若干模板工程項目意外延期以及其中一個項目發生了預料之外的情況令分包費增加；(ii)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由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要求在若干項目主要階段開始前預先採購大量建築材料及消耗品；(iii)主要因添置金屬棚架設備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iv)本集團的若干總承建商於春節後推遲於工地復工；及(v)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材料供應的中斷致使場地施工進度延遲及因維持所需場地勞動力的需求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幅約5,145.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銀行存款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減幅約8.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36.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比較，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抵免為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1.6%。有關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就本年度所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3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12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1百萬港元)、2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港元)及23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6%)，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歸因於計息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3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策略		如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撥付於二零一九歷年開展的項目籌備成本	89.9%	78.0	52.0	26.0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10.1%	8.8	8.8	—
總計	100%	86.8	60.8	26.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

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工作範圍

安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安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持續10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

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後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進行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件，包括與疫情有關的事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層和員工的奉獻和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發展的無盡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